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43號

原　　告　家和鋼鐵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宇函

被　　告　吳佳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持有由原告於民國109年5月1日所簽發，所書面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萬元及40萬元之本票二紙，所示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。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乃上開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其各項聲明均係為達成此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9萬元【計算式：309萬元＋40萬元＝349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卉庭